

## 审批意见:

### 汕保环建 [2018] 05 号

原则同意广东茂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智能化机械组装制造项目的建设。该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拟建 2 幢均为 5 层厂房，1 幢 6 层配套用楼。项目主要从事吹膜机组、制袋机组及智能装备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吹膜机组 200 套、制袋机组 300 套及智能装备 100 套。

项目施工期间：场址四周应设置噪声隔离墙，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产生，以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的环境影响。物料堆场周围设置挡风板或密目防尘网以防产生扬尘；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应慢速行驶且严禁超载，对装载物进行遮盖，避免撒漏或被风吹散，以减少扬尘对周围的环境影响。本项目施工期设有食堂，不设宿舍。

项目营运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汕头市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处理后排入濠江。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性废气产生及排放；项目不设员工饭堂，故无厨房油烟产生及排放。噪声主要为数控车床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配套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加强管理工作。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碎屑，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废润滑油 HW08、废抹布 HW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严格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环保管理人员综合能力。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气排放总量控制为 0，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为 0。

#### 该项目执行标准：

一、项目属于汕头市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纳污范围，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HW08、废抹布 HW49）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应用管理的通知》等现行生效文件对固体废物的贮存、利用、转移、处置进行管理。

四、施工场地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

公 章

2018 年 3 月 14 日